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新進從業人員招募甄選試題

甄選類組【代碼】：運輸管理-航務-助理工程師【R2622】

專業科目(1)：民用航空法

\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 25 分，共 100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（錄）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）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根據民用航空法第六章的規定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需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的民用航空事業包括哪些？【5 分】
- (二) 請簡要說明這些事業的主要營業內容。【15 分】
- (三) 請簡要說明為何經營這些事業需申請主管機關許可。【5 分】

第二題：

根據民用航空法第九章之二有關遙控無人機的相關管理規定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自然人與法人在使用遙控無人機時，其活動目的、註冊、操作證測驗與活動區域等管理項目之內容有何不同？【20 分】
- (二) 請簡要說明自然人與法人管理方式不同的目的為何？【5 分】

第三題：

「航空人員」具有國際與國內民航法規確切定義，由此可見諸於國際民航公約第一號附約—人員檢定給證(ICAO ANNEX 1-Personnel Licensing)之中，我國民用航空法亦據此有所律定，例如「飛航工程師」即為民用航空法第 2 條所定義的「航空人員」。請說明依據我國民用航空法之規定，除飛航工程師外尚有哪些航空人員？並請簡略說明其工作性質。

【25 分】

第四題：

飛航安全一直是廣受各界關注的事項，國際民航組織更定義了 Accident、Serious Incident，以及 Incident 等分類，我國民用航空法亦據此有了相關律定。請依據我國民用航空法第 2 條之定義，請說明「航空器失事」、「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」，以及「航空器意外事件」之差異及其權屬單位為何？【25 分】